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ETAL RESOURCES UTILIZATION LIMITED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36)

**達成復牌指引
及
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由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而刊發。

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六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二零二二年八月五日、二零二三年一月三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五日、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於二零二三年五月十九日向本公司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以及有關綿陽銅鑫銅業有限公司(「銅鑫」)、綿陽金循環金屬材料有限公司(「金循環」)、綿陽保和泰越通信線纜有限公司(「泰越」)、湖南銀聯湘北銅業有限公司(「銀聯湘北」)及湖北融晟金屬製品有限公司(「湖北融晟」)(統稱「相關附屬公司」)債務重整及破產重整的最新情況。同時，茲提述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二零一七年四月九日、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二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二日、二零二零年五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四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向中國華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華融(香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華融」)發行的可轉換股債券(「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發行、到期及延長。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達成復牌指引

本公司謹此知會股東及公眾本公司已達成復牌指引，詳情如下：

A. 復牌指引(a) —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尚未發佈的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根據第13.49(1)條規定，本公司應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其二零二二年年度業績。然而，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預付供應商款項的賬面值，本公司未能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刊發。因此，股份已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起暫停買賣。儘管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刊發，由於本公司需要其他資金結清有關必要財務報告工作的未償還專業及行政費用，本公司進一步延遲刊發後續財務業績。

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第三季度獲得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12,000,000元的貸款，使本公司能夠結清與其專業人士的未償還費用。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並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八日刊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核數師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工作時間表概述如下：

二零二三年全年	核數師取得並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財年」)的若干最新財務資料，以作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發佈的二零二二財年審核的後續期間檢查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下旬	核數師已進行固定資產盤點及存貨盤點
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	核數師與本集團已簽訂二零二三財年審核委聘書
二零二四年六月至 二零二四年九月	執行二零二三財年整體審核工作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	就二零二三財年審核發佈獨立核數師報告

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發表：

- (i) 有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不發表意見，及
- (ii) 對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未償還應收款項」）的結餘及損益影響作出的保留意見。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因素的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

不發表意見涉及若干事件或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例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連續年度錄得淨虧損、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狀況、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應付票據拖欠還款，以及若干訴訟導致（其中包括）銀行賬戶被凍結。

本公司認為，鑒於以下措施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故不發表意見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得以解決，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相關附屬公司債務重整出現進展，
- (b) 本集團與華融就進一步延長華融可轉換股債券的磋商出現進展，
- (c) 就其他未償還債務與本集團的債權人訂立延期及／或再融資協議，及
- (d) 預期於本集團恢復生產後，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將有所改善。

有關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供應商款項的結餘及損益影響的保留意見（「保留意見」）

保留意見涉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已逾期及／或尚未結清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同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年報日期，本集團與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債務人之間尚未達成任何磋商結果。管理層仍正與債務人磋商，並考慮向該等債務人採取適當行動。管理層認為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機會甚微，並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確認呆賬撥備。由於上述不確定因素，核數師就管理層對截至二零二二

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應收款項所計提的呆賬撥備的充分性、足夠性及程度，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發表保留意見。

本公司預期，鑒於以下措施可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完成，故保留意見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得以解決，其中包括：

- (a) 本集團於物色未償還應收款項買家以及出售及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方面出現進展，
- (b) 完成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重整，及
- (c) 未償還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將會得以妥善進行，並取得令人滿意的結果。

於本公告日期，尚未進一步成功出售未償還應收款項。假設所採用的參數及假設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採用者相若，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償還應收款項將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一步減值。經進一步與核數師溝通，未償還應收款項對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影響重要性將在來年審核中考慮。倘未償還應收款項能夠1)收回及／或妥善出售予買家；或2)倘未償還應收款項被證明為無法收回並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悉數減值且審核結果令人滿意，則審核修訂最終可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移除。

鑒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復牌指引(a)已充分達成。

B. 復牌指引(b) —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本公司認為，本集團業務持續可行，且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業務營運，載列如下：

本集團是再生銅產品（亦稱為銅半製成品）、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製造商。本集團主要加工回收的廢銅，其次是電解銅，從而生產多種銅產品，包括銅線材、銅線、銅排、銅米、通信電纜和配送電纜。本集團主要透過相關附屬公司經營業務。

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業務營運

綿陽附屬公司及其營運

銅鑫、金循環及泰越(「綿陽附屬公司」)已申請破產重整並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停止營運。於二零二三年，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凱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一筆本金額為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導致綿陽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重新開始營運。

綿陽附屬公司租用了銅鑫的設施、設備及生產資質，以於綿陽地區開展業務營運。該等綿陽附屬公司擁有自建廠房、兩組連鑄連軋線及相關配套設施。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恢復營運後，若干設施獲替換升級，使得每年再生銅的處理能力達到100,000噸。技術人員裝備齊全，能滿足兩條生產線同時運作所需的195人用人需求。

- (a) 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一年期間，綿陽附屬公司錄得產品產量約21,000噸，而毛銷售額約人民幣1,450,000,000元(包括13%增值稅)。
- (b)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綿陽附屬公司實現總收益約人民幣813,000,000元。

自綿陽附屬公司恢復營運以來，其已與125名前下游客戶中的90名客戶重續銷售協議，且綿陽附屬公司並無發生應收款項違約情況。此外，綿陽附屬公司需履行每月生產約2,300噸的長期合約。

於本公告日期，綿陽附屬公司仍處於破產重整中，而綿陽附屬公司的產能利用率約為20%。本公司認為，一旦獲得額外資金，綿陽附屬公司的利用率將會增加。

湖北融晟及其營運

湖北融晟的生產流程包括原材料回收、分類、包裝、冶煉及銷售。湖北融晟擁有超過42畝自有土地，並租用一座毗鄰自有土地的工廠，該工廠設有生產設施，包括兩座精煉爐，並擁有一條連鑄連軋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使得每年再生銅的處理能力達到40,000噸。此外，其設有已安裝主要設備的上引鑄造爐生產線。一旦生產線設備齊全，加工能力將達到每年20,000噸再生銅。技術人員裝備齊全。

湖北融晟已進入預重整階段。儘管湖北融晟已自二零二二年七月停止營運，本公司認為，湖北融晟的業務將於獲得新資金後三個月重新開始營運。

銀聯湘北及其營運

銀聯湘北的生產流程包括原材料回收、分類、包裝、冶煉及銷售。銀聯湘北擁有超過36畝自購土地、約20,000平方米的自建工廠、一條連鑄連軋生產線及相關配套設施，使得每年再生銅的處理能力達到50,000噸。其亦設有一條陽極板生產線，年產能為40,000噸。技術人員裝備齊全。儘管銀聯湘北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停止營運，鑒於銀聯湘北的債務金額相對較小，本公司認為只要獲得營運資金，生產即可恢復。

金屬貿易業務

本集團透過本集團內部多間貿易公司從事金屬貿易業務（「**金屬貿易業務**」）。該業務於二零一七年開始，以滿足本公司客戶的多元化需求。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金屬貿易業務的總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700,000,000元及人民幣24,000,000元。

於二零二三年，為重新集中本公司資本以促進本集團其他業務，金屬貿易業務已逐步分階段暫停。儘管金屬貿易業務暫時中止，本公司仍與金屬貿易業務的客戶及供應商保持關係，並保留專門從事金屬貿易業務的員工。因此，本公司認為，一旦獲得額外資金，本公司將恢復金屬貿易業務，並且金屬貿易業務將成為本集團營運的另一項可行且可持續的業務。

本集團財務業績

儘管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毛損約人民幣111,900,000元，而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毛損約人民幣33,790,000元。本公司認為，本集團產生毛損就經營再生銅行業的公司而言實屬常見，原因為其溢利（或虧損）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有關年度的銅價。

此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a)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錄得的毛損約為人民幣111,000,000元。然而，於加入其他收入（包括(i)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二零二一年第40號公告，對生產相關收入的增值稅退稅機制，退稅比例為增值稅的30%，以平衡行業的正常稅負，及(ii)地方政府為激勵資源回收行業而提供的政府補助）共計人民幣44,410,000元後，毛損

將減少至人民幣67,490,000元；及(b)就製造公司而言，其錄得毛損人民幣70,750,000元，然而，通過加入其他收入(退稅)人民幣44,160,000元後，毛損將減少至人民幣26,590,000元。該等製造公司維持毛損狀況，原因為(a)應收但尚未收取淨收入(退稅)人民幣29,360,000元，及(b)本集團因泰越的通信電纜生產線暫停運作而承擔固定製造成本人民幣3,530,000元。因此，若不考慮上述兩項事件的影響，相關期間製造公司的實際經營毛利應為人民幣6,300,000元；及(c)貿易公司已錄得毛損人民幣38,39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現金流量出現困難等因素導致貿易價格虧損人民幣30,710,000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a)本集團在中國的營運附屬公司的毛損為人民幣33,790,000元。然而，於加入其他收入(上述的增值稅退稅及政府補助)人民幣33,430,000元後，毛損將減少至人民幣360,000元；(b)就製造公司而言，其錄得毛損人民幣32,660,000元。然而，於加入其他收入(退稅)人民幣33,140,000元後，其將錄得溢利人民幣48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1)應收但尚未收取淨收入(退稅)人民幣1,300,000元；及(2)本集團因泰越的通信電纜生產線暫停運作而承擔的固定製造成本人民幣1,520,000元。因此，若不考慮上述兩項事件的影響，相關期間製造公司的實際經營毛利應為人民幣3,290,000元；及(c)就貿易公司而言，其錄得毛損人民幣830,000元。此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承擔因生產線暫停而造成的固定製造成本及繳納稅款。

因此，本公司認為，在不受若干特殊事件干擾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生產和營運具有創造溢利的能力。有關本集團財務業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本集團負債

本公司謹此進一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本集團所產生負債的詳情。

本公司產生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產生的負債約為人民幣377,000,000元，其中包括(i)華融可轉換股債券項下應付華融約人民幣281,000,000元，該債券由Epoch Keen Limited提供的200,000,000股股份質押抵押，並由俞建秋先生個人擔保；(ii)應付票據及其應計利息合共約人民幣50,000,000元；及(iii)應計薪金及應計費用約人民幣46,0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與其債權人進

行磋商及溝通。然而，據本公司所知，對手方並未採取任何進一步法律行動加速其對本集團的索償。特別是，華融的代表已探索方式協助本公司，並向本公司提出建議克服財務困難。

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

在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約人民幣1,807,000,000元的債務中，約人民幣159,000,000元的債務由本公司擔保。

儘管委任管理人，本公司仍保有對相關附屬公司的控制權。相關附屬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重要職位保持不變。相關附屬公司繼續根據其各自以往的業務流程(例如定價及選擇客戶及供應商)運作。管理人及本公司管理團隊僅針對影響債權人利益的重大事件(例如向本公司引入新投資者、確認所產生的債務及資產出售)進行討論並制定策略。管理人僅監督相關附屬公司的資產並監管其財務，以保障實體及其債權人的利益。

本公司一直與相關債權人、管理人及專業顧問緊密合作，制定適當的破產重整及債務重整計劃(「**債務重整計劃**」)，其主要步驟包括以下各項：

- (a) **債務轉換為股本**：在恢復股份買賣的情況下，國有債權人將把其若干本金約為人民幣510,000,000元的債務按轉換價0.465港元轉換為股份(較股份的最後收市價0.048港元有顯著溢價)，預期將導致發行1,205,926,738股新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6.91%)；
- (b) **經修訂的債務償還時間表**：本公司已為剩餘債務提出經修訂的分期付款時間表，相關附屬公司將在六年內分期償還其未償還金額。經修訂的分期付款時間表將在第三次債權人會議上提出，並將由相關各方進一步協調；
- (c) **新資金**：本公司正積極從新投資者中獲取新投資，其中部分已簽立保密協議並對本公司開展盡職調查程序。該等討論促成於二零二四年九月簽署若干戰略框架協議及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根據與股東的初步討論，本公司了解大多數股東支持本公司的融資計劃，本公司認為

可獲得必要的具體授權。本公司擬於恢復買賣後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推進可換股票據。

本公司認為，相關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將於未來結清，原因如下：

- (a) 相關附屬公司的債務重整已取得重大進展，包括(其中包括)將債務轉換為股權及修訂債務償還時間表；
- (b) 鑒於相關附屬公司開始債務重整，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利息將停止累計，訴訟行動將被凍結；
- (c) 本集團正積極就未償還負債的延期及再融資進行磋商，包括將債務轉換為股權及通過分期付款計劃還款；及
- (d) 於本集團恢復生產後，本集團將有現金流量可用以償還未償還負債。

本公司及管理人正待股份恢復買賣後與投資者及債權人進行進一步磋商。債務重整計劃草案完成後，該草案將提交法院。法院於接獲草案後，將於30日內召開債權人會議對該計劃進行表決。如獲得債權人批准，法院將授權執行債務重整計劃，重整程序將完成。預期該重整將於股份恢復買賣起計12個月內完成。

其他附屬公司產生的負債

於其他附屬公司所產生的債務約人民幣2,855,000,000元中，約人民幣552,000,000元的債務由本公司提供擔保，所有該等債務正與國有債權人就潛在的債轉股進行磋商。迄今，就其他未償還負債而言，概無債權人對該等公司採取任何清盤行動。儘管本公司計劃優先利用可得現金恢復本集團的營運，但經考慮股東整體利益後，將持續評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適時清償其負債。然而，鑒於大部分的該等附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設施、牌照或資產，本公司認為由該等公司引起的訴訟風險偏低，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就持有若干生產設施的附屬公司而言，本公司認為訴訟風險亦低，而在最壞情況下，該等附屬公司將會啟動破產重整程序，屆時利息及增值稅將被豁免。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目前正與其債權人就債轉股及折讓付款分期安排進行協商，預期將於本公告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並於本公告日期起計兩年內實施相關安排。

鑒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認為流動性風險有限，並且由於開展破產重整程序，針對相關附屬公司的訴訟風險並無增加，而在最壞情況下，其他附屬公司清盤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展望

本公司經作出審慎周詳查詢，並考慮到本集團恢復營運及未來將向本集團注入額外資本後，認為本集團可用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本集團需求，並經考慮以下因素：

- (a) **可換股票據**：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三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向四川凱越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四川凱越」)發行可換股票據。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並取得必要批准(包括股東的特定授權)後，本公司將向四川凱越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所得款項將用於(其中包括)採購原材料以促進相關附屬公司恢復生產。
- (b) **綿陽附屬公司恢復營運**：如上所述，綿陽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已重新開始營運，並有能力且預期能夠產生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未來12個月的營運。本公司認為，即使假設沒有額外資金，相關附屬公司仍能維持足夠的營運資金以支持其未來12個月的營運，年總產量約為30,000噸，預期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900,000,000元來自再生加工，而人民幣400,000,000元來自貿易。
- (c) **其他附屬公司恢復營運**：湖北融晟及銀聯湘北的營運預計將於結算人民幣400,000,000元可換股票據後的三個月內重新開始，該資金將用於採購原材料、支付薪金開支以及維護固定資產及其他開支。本集團的金屬貿易業務亦預期於可換股票據結算後三個月內重新開展。
- (d) **政府支持**：當地政府一直支持恢復股份買賣及債務重整，此從當地政府代表與本公司之間的多次會議中可見一斑。

C. 復牌指引(c) — 向市場公佈所有重大資訊，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

自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暫停買賣起，本公司已持續披露有關其暫停買賣原因的重大資料，包括季度更新以及債務重組進展的最新情況。因此，本公司已公佈其認為對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屬必要及適當的所有重大資料。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恢復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屬資源利用有限公司
主席
俞建秋先生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位執行董事，分別為俞建秋先生(主席)、鄺偉信先生、高強先生及朱玉芬女士；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先生、方光華先生及俞初忠先生。